

講道隨筆

要把人際關係獻上作我們的事奉(3)

羅馬書 12:9-2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- 12:9 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
- 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- 12:11 殷勤，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-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- 12:13 聖徒缺乏，要幫補；客，要一味地款待。
- 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-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- 12: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-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- 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- 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(經上)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- 12: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- 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(和合本)

大原則 - 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」

- 視「祝福」為一種行動，表達的態度

分享生命 - 「承載情感深度和量度」

- 「同行者」分享就是團契
- meta (with) = 「與」 = 「陪伴」

啓示錄 2: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

腓立比書 2:5 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